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658020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。

依據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、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，每人全年新臺幣(下同)92,000元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，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，每人全年138,000元。

二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，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24,000元；有配偶者扣除248,000元。

三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07,000元為限。

四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每人每年扣除207,000元。

五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：

(一)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60,000元以下者，課徵5

%。

(二)超過560,000元至1,260,000元者，課徵28,000元，加超過560,000元部分之12%。

(三)超過1,260,000元至2,520,000元者，課徵112,000元，加超過1,260,000元部分之20%。

(四)超過2,520,000元至4,720,000元者，課徵364,000元，加超過2,520,000元部分之30%。

(五)超過4,720,000元者，課徵1,024,000元，加超過4,720,000元部分之40%。

六、111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：

(一)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111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、一次領取總額在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。

2、超過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
3、超過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
(二)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，以111年度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814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

部長蘇建榮